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經 115.8.28 代表制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5 月 1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53062618 號令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審查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紀錄，以及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事宜，藉以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參、任務執掌：

本校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實施。
- 二、學生修業期滿，審查是否符合規定頒予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三、於每學期針對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標準學生共同研擬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參加相關補救教學，或依需要建立補行評量機制。
- 四、其他有關學生學習評量事宜之處理。

肆、組織：

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均為無給職，成員如下：

職掌	人數	備註
召集人	1	教務主任
委員	5	行政人員代表
委員	5	教師(會)代表
委員	1	家長會代表
委員	1	特教家長代表

伍、產生方式：

- 一、教務主任為召集人。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特教組長、註冊組長擔任。
- 三、教師代表：各年級級導師各一名、教師會代表一名、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共五名。
- 四、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長或推派代表擔任。
- 五、列席委員：相關之班導師及輔導教師或特教老師列席。

陸、任期：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自八月一日至第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柒、本小組由召集人視需要於會議前三天前通知各委員召開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捌、本小組開會時，以教務主任為當然主席，教務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玖、本小組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行

之。

拾、本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拾壹、本小組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拾貳、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與紀錄，除教師教學、各處室業務需求、輔導鑑定及親師討論外，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為非教育之用。

拾參、本小組之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